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新增及补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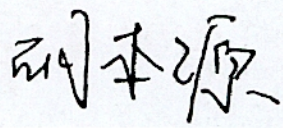
1、本次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的控股子、孙公司2018年度向关联法人采购皮棉、棉籽等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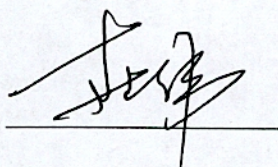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法人采购蒸汽价格的调整，是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的，对其他客户定价原则一致，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及补充审议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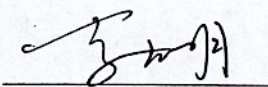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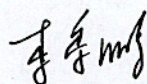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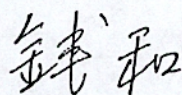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19年3月26日